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郓城县人民医院脑电脑氧多模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所属年度：2026

编制单位：郓城县人民医院

编制时间：2026年08月

一、项目总体情况

- 1、项目名称： 郓城县人民医院脑电脑氧多模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 2、项目所属年度： 2026
- 3、项目所属分类： 货物
- 4、预算金额（元）： 550,000.00 ， 大写（人民币）： 伍拾伍万元整
- 5、项目概况：
郓城县人民医院脑电脑氧多模监测设备采购
- 6、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需求调查方式

2、需求调查对象

3、需求调查结果

-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 2) 市场供给情况
-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 1、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 2、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3、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否
- 4、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 否
- 5、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 6、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 否
- 7、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8、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 否
- 9、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否
- 10、是否属于PPP项目： 否
- 11、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 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2、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5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郓城县人民医院脑电脑氧多模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1.00	550,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评审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郓城县人民医院脑电脑氧多模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ICU脑电脑氧多模态监测设备

4、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5、合同分包选项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6、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郓城县人民医院脑电脑氧多模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适用范围及要求： 重症脑功能监护，神经电生理检查与监护，睡眠监护，无创脑组织血氧监测，呼吸监护，常规生命体征监护和数字视频监护。并可进行脑功能信息监护与分析，为临床诊断提供信息。

1		ICU 脑电脑氧多模态监测设备参数	二、技术要求： 2.1 共模抑制比：≥110dB。 2.2 噪声水平≤1.0μV（峰-峰值）。 2.3 32通道信号采集，包括脑电≥20道、耳电极参考、VR电极参考、蝶骨电极通道、8对生理通道，同时含生命体征六参数监测。 2.4 幅频特性：0.5Hz~120Hz。 2.5 可选择4、8、16、24、32通道信号检测。 2.6 具备8对可调生理信号通道（可根据需要设置成脑电、肌电、眼电、心电、呼吸等通道） 2.7 脑功能监测的同时，可以同时进行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如心电（ECG）、无创血压（NIBP）、血氧（SpO2）、呼吸（RESP）、脉率（PR）、体温（TEMP）等。脑电、肌电、眼电、心电、血压、血氧等模块高度集成在监护仪内，一体化设计。 2.8 中央主机系统：中文操作系统，≥24英寸液晶显示器，集中控制的中央作业平台，同时控制管理多台床边机，对数据进行记录、显示、存储等。 2.9 多参数监护仪（神经监护仪）：可同步显示脑电（EEG）、心电（ECG）、无创血压（NIBP）、血氧（SpO2）、呼吸（RESP）、脉率（PR）、体温（TEMP）、肌电（EMG）、眼电（EOG）。 2.10 具备打标器键盘，用于事件标记与反应性试验标注。 2.11 视频监控：高清网络数字摄像机。病员视频与所有监测参数同步记录并显示，具有画中画功能，多种视频配置可选。 2.12 无创脑组织血氧监测： 2.12.1 可同时监测左右侧脑部血氧饱和度（rSO2），并计算最大值（MAX）、最小值（MIN）、平均值（AVG）； 2.12.2 脑组织血氧饱和度：测量显示范围0%~100%，其中50%~90%范围内精确度：≤±1.5%； 2.12.3 可监测并在同一界面查看（脑/组织）血氧浓度数值/曲线、T_{HI}/ΔCHb/ΔCHbO₂/ΔCtHb数值及曲线、ΔTHI、MAX、MIN、AVG、cF_{TOE}、AUC、AUT、TUT、HbI、HbOI。 2.13 睡眠组件：含PSG盒：含眼电（2导）、肌电（4导）、口鼻气流（热敏）、鼻气流（压力）、胸式呼吸（压力气带）、腹式呼吸（压力气带）、鼾声、体位监测等。 2.14 睡眠分析软件：可完成睡眠的自动分期及手动分期，并给出各项睡眠参数，含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自动分型及手动调整，用于睡眠呼吸暂停的监测与诊断（提供睡眠呼吸暂停分析软件功能和报告病例分析图）。 2.15 脑功能分析软件：脑功能状态综合评价、脑功能综合指数分析、半球复杂度分析、睡眠分析、特殊类型昏迷检测、昏迷过程睡眠事件检测（嗜睡分析）、脑功能与生命体征相关分析、加权趋势分析。 2.16 qEEG定量脑电实时分析功能，含绝对频带能量、相对频带能量
---	--	-------------------	--

		、频谱熵、aEEG振幅整合分析、对称指数、阿尔法变异、爆发抑制、正常人参照值对比分析、定量频段比值分析，如ADR，ADBR等（提供“频谱熵、正常人参照值对比分析、定量频段比值分析”三项量化脑电分析软件功能病例分析图）。 2.17 实时的动态的脑电能量地形图和背景地形图进行实时对比分析，方便观察病人各脑区的脑电成分随时变化情况，结合影像检查，给医生提供病情的临床依据（提供实际运行软件截图证明）。 2.18 ▲脑电神经网络AI辅助分析系统： 2.18.1 含脑电癫痫样放电自动检测（含尖波、棘波、尖慢、棘慢、尖棘慢、多棘慢等波形自动检测）（提供软件功能病例分析图）； 2.18.2 电发作（含非惊厥型癫痫发作及持续状态）自动检测； 2.18.3 含伪迹（护理翻身等）的自动检测功能（提供软件功能病例分析图）； 2.18.4 含背景成分自动分析； 2.18.5 睡眠成分自动检测、提示（提供软件功能病例分析图）； 2.18.6 重症脑电成份自动提示，如周期性放电、节律性慢波等； 2.19 ▲含有阶段性自动量化评估脑功能报告系统（要求提供具体软件功能实际病例分析图）。 2.20 含有阶段性的Synek分级提示（要求提供具体软件功能实际病例分析图）。 三、具体配置： 3.1 中央主机（可以彩色打印报告）：1台 3.2 多参数监护仪（神经监护仪）：1台 3.3 视频模块：1套 3.4 睡眠组件：1套 3.5 无创脑血氧监护仪：1套 3.6 可移动台车：1台 四、其他： 4.1 保修≥2年（质保期2年）。 4.2 ▲和医院现有悦琦TCD-3000G型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设备数据互通。 4.3 如需和医院现有软件或信息系统对接，接口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	--

7、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提供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应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在本项目招标期间）。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人为制造商或代理商，符合《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若为制造商，须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的规定提供所投医疗设备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须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的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	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投标人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的规定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
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分包的评审条款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附加分8.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技术条款响应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参数、功能、质量、详细配置、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或偏离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技术参数和基本配置等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最高得22分；对标注“▲”的技术参数和基本配置每出现一处负偏离扣2分，其他参数技术参数和基本配置每出现一处负偏离扣1分。注：1.投标人须提供所报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检验检测报告作为技术证明文件的佐证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负偏离。2.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偏离表，每项技术指标及要求需逐一列明并标注证明材料所在位置，未逐一列明或未进行明确标注的，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进行打分。	22.00	主观

技术评审	供货组织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包含①供货调度方案和②配送运输；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方案完善，得5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扣2.5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瑕疵或不完善扣0.5分。	5.00	主观
	安装调配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安装调配方案，包含①产品安装调试和②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内容丰富，有针对性，得5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扣2.5分；每出现一处表述不合理或不完整扣0.5分。	5.00	主观
	供货质量保证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质量保证方案，包含①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和②供货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内容丰富，有针对性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扣2.5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瑕疵或不完善扣0.5分。	5.00	主观
	技术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对象与内容针对性、②培训形式与资源、③培训目标与考核和④总体方案；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有针对性、具体、合理的培训流程，能提供优质的多样化的技术培训服务，实用性、可行性强的培训内容丰富、明确，得8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四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瑕疵或不完善扣0.5分。	8.00	主观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包含①生产质量控制和②整体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5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扣2.5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瑕疵或不完善扣0.5分。	5.00	主观
	项目重点、难点介绍及应急预防措施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重点、难点介绍及应急预防措施，包含①项目重点、难点介绍和②应急预防措施；论述全面、详细，科学完整，得5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扣2.5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瑕疵或不完善扣0.5分。	5.00	主观

	售后服务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流程和②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方案完善，得5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扣2.5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瑕疵或不完善扣0.5分。	5.00	主观
	售后服务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合理，包含①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和 ②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方案完善，得5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扣2.5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瑕疵或不完善扣0.5分。	5.00	主观
	售后服务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供应方案，包含①备品备件供应方案和②售后响应及时性；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方案完善，得5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扣2.5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瑕疵或不完善扣0.5分。	5.00	主观
价格评审	投标价格得分	$F1 \text{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00	客观

附加分	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	投标人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说明： （1）本项计分以投标人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及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评审。（2）根据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8.00	客观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扣除比例	说明
----	----	------	------	----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	---

10、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

采购包1:

买卖合同

2)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3) 合同履约地点:

采购包1:

郓城县人民医院

4)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采购包1: 不缴纳

5)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采购包1: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 否

6)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7) 合同支付约定:

采购包1:

签订合同后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12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剩余合同金额 10%，质保期后无息支付。

8)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采购文件。

9)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详见采购文件。

10)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采购包1: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采购包1:

采购合同另行约定。

12)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 合同其他条款:

采购包1:

采购合同另行约定。

11、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2)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3) 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供货完毕，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验收条件起30日内，验收合同总额的100%

。

4)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5)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中技术参数、服务及相关要求。

6)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范围内全部商务要求。

7) 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以合同约定为首要依据，与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约定一致。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12、采购项目的评审要求

1)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本项目共一个包。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 否 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